

比小区“隔离墙”更难拆的是隔离思维



评论员观察

让人纠结的铁门和栅栏，代表着千千万万有形的墙和无形的“心墙”。对此曾有过文件，提到城市建设管理要推行街区制，形式是“推倒围墙”，目的是推动开放共享的理念。时至今日，除个别城市的个别新建区域不再新建围墙，街区制已很少有人再提了。相反，旧的墙没拆掉，新的墙又建了起来。

近年来，一些城市的混合居住小区，屡屡爆出商品房业主和保障房住户争花园、停车位等现象。12日，在北京朝阳区首开龙湖天璞家园，自住房与商品房中间的隔离铁门被自住房业主集体推倒。而在短短一天之后，商品房业主将铁门重新恢复，并进行了加固。

围绕一扇隔离铁门，一场拉锯战展开，与此同时，舆论场上也陷入争论。有人坚持不同物业费标准对应不同的物业服务质量，对“隔离”表示支持，也有人认为同一小区理应享受同等配套，对“拆门”表示拥护。要弄清是非曲直，需要有明辨是非的标准，现在之所以争论不休，就是因为绕过了两个最基本的问题——“铁门”的存在到底合不合法，该用什么手段来处理它。

对于第一个问题，判断起来并不难，小区建设是需要行

政部门审批的，拿最初的规划比对一下现状，情况自然明了。从报道来看，铁门以及共同起到隔离作用的栅栏，并不在合同及规划图纸中。北京市住建委也曾发过通知，要求商品住房与保障性住房应实施统一物业管理，建设单位不得通过增设围栏、绿植等方式，将同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不同类型住房分割。很明显，铁门以及栅栏并不合法，不应该存在。

既然铁门和栅栏不合法，肯定是要拆掉的，至于谁来拆、怎么拆，同样要遵循法律规定。据了解，12日恰是集中交房的日子，自住房业主因隔离栅栏而转喜为怒，这才有了推倒铁门的一幕。可见，拆铁门是冲动的行为，也存在合法性的问题。既然铁门属于“违章建筑”，处理起来就要按章办事。小区一交房就存在违章，该由建设单

位负责拆；如果建设单位不行动，可向主管部门举报，由执法部门“动手”。再退一步，相关部门推诿扯皮不作为，还有相应的机制约束。

“走程序”可能比较麻烦，但总是绕开合法的途径，也没有权威的介入，结果就是一方拆隔离、一方建隔离，陷入无止境的私下争斗。从目前的情况来看，争论和动作都有升级的趋势，“势不两立”的态势令人担忧。原本无论是建隔离还是拆隔离，双方的目的都是享受更好的居住环境，可如果这么“斗”下去，还谈什么享受呢？就算是一方最终胜利了，在无视法治、目无规则的氛围里，居住环境又能好到哪呢？

事到如今，相关部门该介入了，给双方一个公允的裁断。一方面就事论事，对铁门的存废做出处理，另一方面则对引发

争端的背后原因深入分析。拆除一处铁门其实不难，难的是让各方心服口服。恐怕也正是因为背后原因太过复杂，相关部门处理起来感到为难，这才没有及时出手。毕竟，这道隔离铁门涉及很多问题，比如针对不同收入人群的区别化物业费标准是否妥当，比如封闭式住宅模式以及“小区私有”的思维是否应该纠正……都是不容忽视的。

归根结底，让人纠结的铁门和栅栏，代表着千千万万有形的墙和无形的“心墙”。犹记得2016年2月，住建部会同29个部门起草并下发过一份文件，提到城市建设管理要推行街区制，形式是“推倒围墙”，目的是推动开放共享的理念。时至今日，除个别城市的个别新建区域不再新建围墙，街区制进展不大。在个别地方，甚至旧的墙没拆掉，新的墙又建了起来。

对“执行”有异议，不该起诉“申请人”

一家之言

吴元中

持续引发关注的河北唐山“教科书式耍赖”案，又有最新进展。13日，受害者家属赵勇收到诉状及应诉通知书，肇事者黄淑芬女儿刘明月已向唐山市丰润区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刘明月诉称，其名下房产为个人出资，否认黄淑芬转移财产，请求解封房产，由被告赵勇承担诉讼费用。(1月14日《北京青年报》)

尽管一些网友对“教科书式耍赖”嗤之以鼻，但从依法维护权利的角度来看，刘明月的起诉行为无可厚非。自2007年《民事诉讼法》修订确立了“执行异议之诉”后，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有异议，认为相关财产或权利是自己的，或者认为相关执行行为会对其权益造成侵犯，有权向法院起诉请求

不予执行。

先前，对于执行异议，法院有权直接裁决，相比之下，设立“执行异议之诉”，让申请执行人与异议人对垒，法院居中裁判，目的是使异议人的权利得到更好维护，看上去也会使裁决更客观、更公正。

然而，事实未必如此。因为，一些标的物到底是被执行人财产还是案外人财产，申请执行人并不一定清楚，尤其是一些被执行人为了规避执行和案外人串通，在财产处分或权益问题上做手脚，申请人更不可能了解。即使掌握一些情况，作为普通公民而非具有专门调查能力和手段的国家机关，无法获取确凿证据。所以说，在让申请人与异议人对垒的架构中，由于双方的能力并不对等，申请人往往处于下风。“执行异议之诉”固然会有效维护异议人的权利，避免执行错误，却不利于申请人的权利维护。

不仅如此，与案件审判程序不同，执行程序固然始于胜诉人的申请，但作为对生效裁判的强制执行，本质上是执行法院与被执行人之间的关系，执行行为也是法院行为而非申请人的行为。申请人申请强制执行后，如何执行就是法院的事情。虽然为配合案件顺利执行，申请人也可以提供财产线索，但对财产线索的查实和执行是无可置疑的法院责任。因而，在对相关财产的执行中，如果案外人提出异议，应当像先前那样由法院直接进行审查，并对异议是否成立和应否执行相关财产作出裁定，而非遇到执行异议就必须通过诉讼解决，让异议人与申请执行人打官司。

这样的诉讼设计之所以欠缺妥当性，首先在于暗中转换了争议主体，即由异议人与执行法院的争议，转变为异议人与申请人之间的争议。就其性质，是硬把申请人拉入诉讼

漩涡，让其做被告的不合理诉讼。执行行为是执法行为而非司法行为，是执行法院与被执行人之间的“双边”关系，非要把申请人拉进来构建一种三角关系，是背离司法性质的。

即使申请执行人最终能胜诉，也必然因为诉讼的周期长，致使申请执行人的权利不能及时实现，并且会人为阻遏其权利实现。毕竟，不管异议成立不成立，只要有人提出异议就可能形成执行异议之诉，使对相关财产的执行被依法阻遏，人为导致“执行难”。

总之，应该看到设立“执行异议之诉”的负面作用，与其设立“执行异议之诉”，不如通过强化司法责任，提高法官素质防范“错误执行”。这需要在司法改革的背景下重新审视“执行异议之诉”的妥当性，重新思考如何更为妥当地解决执行异议问题。

媒体视点

围观公共事件 少一点职业标签

最近舆论场比较热闹。一个明显的特点是，在这些事件中，都有涉及当事人的职业标签被提炼出来。

不能否认，确实总有一些职业，比如以“育人”为职责的教师，所受到的社会道德期待之于一职业相对更高。人们希望某些职业群体承担相对更高的道德责任，也并非完全的苛责。但是，很多事件中的当事人对规则和道德的突破，其实更多触碰的是所有人都必须遵循的底线，他们也并非以职业身份介入事件。那么，将公德与职业道德混为一谈，并且指向对整个群体的定论，其实有失公允。

在事件传播过程中，过于突出当事人的职业，甚至由此对该职业发出感叹，显然容易造成一种误伤，由此可能带来对整个职业的污名化。更关键的是，任何职业被污名化的后果，都需要整个社会来承担，而不仅仅是某个职业群体。

包括突出当事人职业身份在内的“标签先行”现象，某种程度上不过是网络传播的内在规律使然。但一些标签格外受到“青睐”，能够一次次击中舆论的“痛点”，背后或许还有着某种社会集体焦虑在发挥作用。社会的某些权利焦虑，在突发事件中被放大，从而转嫁到具体的当事人，并由此上升到对整个职业的“负面”联想。

没有哪个人能够为整个行业代言，不能将个人的不当表现动辄上升到对职业群体的“定性”。在这种标签思维下，职业角色与公民角色形成了错位，作为公民的道德要求在职业标签的掩盖下隐身了，事件的普遍性教训和公共意义反被稀释和压缩。

因此，无论是出于何种目的，在对公共事件的围观中，多一点就事论事，少一点标签先行，殊为必要。区分公民身份与职业身份，明晰个人与群体的界限，既是正确围观公共事件的“美德”，也是一种必要的能力。(摘自光明网)

防范假证不能止于行业“黑名单”

公民论坛

房清江

近年来，当事人利用伪造证件和虚假材料办理公证的情况日益增多。一位公证人员向记者展示了一年来没收的假证，包括假户口簿、假身份证、假毕业证、假离婚证、假房屋所有权证等，多达几十份。在这种背景下，北京各公证处在加强内部培训的同时，引入技术手段辅助公证人员核查。部分公证处还建立了“黑名单”，将造假当事人记录其中。(1月14日《新京报》)

在公证业务中屡屡出现伪造证件和虚假材料是假证乱象的缩影，因为公证是严肃的司法活动，大多涉及财产相关权益的处分，但凡持假证办

理公证事宜，都会有明显的侵权动机，甚至恶意的违法犯罪。如果公证处把关不严，很可能“助纣为虐”，损害法律的尊严和公证的公信，因此公证行业防范当事人利用假证办理业务也是依法公证的内在要求。

应当来说，北京市公证行业在这方面有了不错的机制，不但公证处都配备人脸识别仪、身份证识别仪，帮助公证人员进行核实，建立比较成熟的识别和询问综合判断机制，还建立了“黑名单”，将造假当事人记录其中。此举大幅度提升了行业内部对同一造假人识别的效率，堵塞了漏洞，大大降低造假者利用不同公证处之间信息壁垒，蒙混得逞的几率。

不过，对于假证，单独行业“自扫门前雪”的防范，难以根治造假的乱象。证件造假首

先源于证件使用中的信息壁垒，不能实现即时低成本准确的比对核实，假证在公证领域出现同样如此。尽管公证机构有专业的识别机制，但是识别起来也是费时耗力，甚至有的还须到相关部门查询以确保准确性，同时也无法避免其中的错漏，造成业务的瑕疵。

防范假证，治本之策是让证件的信息相对公开透明，一些人之所以持假户口簿、房产证、身份证、离婚证等办理公证业务，很大原因在于公安、民政、房产等相关公共管理部门不向公证机构提供实时查询比对的信息数据，给了“以假乱真”可趁之机。建立统一的个人公共管理信息系统，并向公共管理服务机构开放共享是必然的趋势，像公证处这种重要的服务机构，相关公共管理部门的公民个人信息系

统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优先开放共享。

证件造假用假泛滥的另一个原因在于违法成本低，制约形同虚设，尤其是证件运用中的相关机构有查验的义务，却没有处理造假人的权力，譬如公证机构只能将造假人挡在公证的大门之外。公证机构通过识别确定的“黑名单”，不但公安机关有必要介入调查，依法惩处形成震慑，同时，业内的“造假黑名单”也有必要通过一定的程序，纳入失信“黑名单”实施信用惩戒。此外，包括公证在内的一些假证乱象，也与各种服务中证明繁琐有一定的关系，公共机构自身也有必要优化服务，减轻群众办事的负担。

投稿信箱：
qilupinglun@sina.com